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溧阳紫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63,4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61,45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93,4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供的担保额度为243,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溧阳紫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63,4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261,450万元。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93,45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31,169.60万元	负债合计	249,214.98万元
		净资产	181,954.62万元
营业收入	276,797.60万元	净利润	39,411.99万元

注:上述系江西紫宸2021上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亿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供的担保额度为243,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0.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6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债",将按照100.3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百川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日

3、"百川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2日

4、"百川转债" 赎回价格:100.3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50%,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7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9日

7、"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日:2022年3月2日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五)赎回情况概述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2年1月4日起至2022年2月7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5.7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二、"百川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自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3月1日共计发布了十六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百川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百川转债"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情况说明

1、根据赎回安排,"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2、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2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34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2021年度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不低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8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高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之2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上述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7,39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55%,最高成交价6.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4.24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1年度回购股份,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1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唐灼林	是	51,640,000	19.07%	3.88%	2020.02.26	2022.02.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棉	是	10,000,000	10.32%	0.75%	否	否	2022.02.28	2023.03.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367,622,702	27.60%	187,000,000	145,360,000	39.54%	10.91%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份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1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9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0.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8元/股,最低价为4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954,874.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亚盈")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耀南",即"宿迁亚盈")。

本次减持实施前,厦门耀南持有公司股份14,59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3%。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厦门耀南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0,000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2022年03月01日收到股东厦门耀南的通知,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耀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61,32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亚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591,400	6.23%	IPO前取得:14,59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宿迁亚盈	1,561,321	0.67%	2021/12/3~2022/3/1	集中竞价交易	45.11-51.60	77,752,757.6	未完成:18,679股	13,030,079	5.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股东厦门耀南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数据得知,公司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于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减持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99,7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股份来源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2016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转增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金志昌盛于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8,400,000股。本次减持后,金志昌盛持有公司股份51,38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三、本次减持前后,金志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金志昌盛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即截至2022年1月28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4,54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本次减持后(即截至2022年2月28日),金志昌盛与金志昌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146,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如在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其中判定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如果公司被认定为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涉嫌违规担保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存在多项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错误,具体请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目前已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二审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受理文书。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1,593,645,217.67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2%,假如公司按照上述最高债务本金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压力,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前述判决属于公司2021年年报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鉴于公司已经提起上诉,公司就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正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尚未形成结论意见,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如在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4,281,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新疆瑞森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润泽森、新疆瑞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泽森	大宗交易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8日	32.65	5,095,900	0.78
新疆瑞森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28日	34.14	645,800	0.10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7日	28.05	1,446,500	0.22
合计			-	7,188,200	1.1

新疆瑞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3.56元/股-34.87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润泽森	合计持有股份	5,095,900	0.78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900	0.78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新疆瑞森	合计持有股份	9,185,710	1.41	7,093,410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5,710	1.41	7,093,410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本次减持前,润泽森、新疆瑞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11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本次减持后,润泽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疆瑞森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23,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润泽森、新疆瑞森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润泽森及新疆瑞森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润泽森、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795,345,256.05	3,877,594,184.41	-2.12
营业利润	376,591,094.28	424,449,618.15	-11.28
利润总额	357,480,935.19	437,629,252.67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642,754.30	422,960,591.37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890,170.40	330,119,658.49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53	-1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9.80%	-2.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36,540,054.47	9,084,608,985.54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51,094,719.54	4,516,088,068.31	5.20
股本	789,862,437.00	790,674,521.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2	5.71	5.3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95,345,256.05元,同比下降2.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3,642,754.30元,同比下降18.75%,主要系外销海运费、出口杂费大幅上涨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4,890,170.40元,同比下降7.64%。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8,836,540,054.47元,较年初减少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51,094,719.54元,较年初增长5.2%,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所致;公司股本789,862,437.00元,较年初减少0.10%,主要系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股票共计812,084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02元,较年初增加5.31%。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4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大额存单(可转让)"2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28日赎回了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可转让)	40,000	40,000	1,299	0
2	大额存单(可转让)	20,000	20,000	655	0
合计		60,000	60,000	1,95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8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2号浙江金都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6,729,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曹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曹路	9,919,253,336	99.924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智化	9,919,852,436	99.9307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国俊、李振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桂芳娥女士原定任期为三年,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现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桂芳娥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桂芳娥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桂芳娥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桂芳娥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补选监事及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对桂芳娥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2-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选举新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告》。

2022年2月28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金国清先生变更为朱国全先生。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